丹东市绿色经济区发展

三年行动方案

# ( 征求意见稿 )

# 为贯彻落实《辽宁省推进“一圈一带两区”区域协调发展三年行动方案》，加快丹东市（凤城、宽甸）绿色经济区建设，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，拟定本方案。

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辽东绿色经济区发展的战略部署，充分发挥绿色资源优势，对标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，以生态安全为基础，以绿色发展为主题，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导向，以打造绿色生态功能区、绿色产业集聚区、全域旅游示范区为重点，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，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。率先在全省走出一条低碳、循环、清洁、高效、安全的绿色发展路子，为绿色发展和美丽辽宁建设做出示范表率。

 （二）基本原则

一是坚持全面统筹。加强绿色发展顶层设计，强化政策引导，注重总体效益和质量。二是坚持生态优先。推进在保护中发展，通过发展实现更好的保护。三是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。把节约资源放在首位，积极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，有效控制碳排放。四是坚持双轮驱动。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引领、完善绿色空间治理、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作用，增强区域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

到2024年，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取得新进展，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有新提升，全域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保持稳定，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稳步提高，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取得明显进展，特色农产品、林下经济、特色中药材优势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逐步形成，绿色生态功能区、绿色产业集聚区、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1. 优化空间布局 促进协同发展
2. **构建绿色发展空间布局。**立足凤城、宽甸区位特点和交通网格局，着力打造形成“双城牵动、两轴支撑、五带联动、多点协同”的绿色发展空间格局。“双城”即凤城市、宽甸县两县（市）城区，发挥产业基础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，重点发展农林资源加工、健康食品、矿产品精深加工、商贸流通、旅游休闲等产业，打造绿色产业集聚区，带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“两轴”即以边门至通远堡、长甸至赛马两条南北纵向对外交通干道为轴，强化沿线森林抚育和景色景观塑造，形成两县（市）绿色发展支撑区。“五带”即以虎山长城至绿江、杨木川至青山沟、宽甸至下露河、沙里寨至八河川和青城子至赛马五条东西横向交通线为发展带，辐射绿色发展区深部区域，加强全域生态保护和修复，形成以农业、林业为主，融合生态旅游康养于一体的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带。“多点”即依托重点乡镇，打造多个具有各自特色的绿色发展重点小区。
3. **提升县城功能。**实施城市更新改造工程和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，推进老城区棚户区改造，完善城市供水、供暖、供气等基础设施，丰富城市元素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提升城市空间品质，塑造整洁、美丽、精致的城市空间环境，带动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）

专栏1 辽东绿色经济区功能定位

|  |
| --- |
| 1.凤城市：东北东部绿色发展示范县、丹东副中心城市、丹东后花园。2.宽甸县：东北东部绿色发展示范县、辽宁兴边富民示范区、全国生态文明先进县、全国生态农业示范县、中国最美生态旅游休闲名县、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、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。 |

1. **建设一批重点镇和特色小镇。**加快重点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增强乡镇商贸、旅游休闲、居民服务、公共服务等功能。坚持“一镇一业、一村一品”的发展思路，深入挖掘地方土特产品资源，推进规模化、作坊化生产，着力培育形成特色产业。突出辽东山地和沿边特色，坚持产业、文化、旅游“三位一体”和生产、生活、生态“三生融合”的发展理念，培育创建一批产业特色鲜明、多种功能叠加、体制机制灵活、生态环境优美的辽东山区特色产业小镇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林草局、市文旅局）

专栏2 辽东绿色经济区重点镇（特色镇、特色小镇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/市 | 重点镇 | 特色镇 | 特色小镇 |
| 凤城 | 赛马镇、通远堡镇、青城子镇 | 刘家河镇（生态宜居乡镇） | — |
| 宽甸 | 灌水镇、太平哨镇、长甸镇 | 虎山镇、长甸镇、青山沟镇、下露河乡 | 青山沟满族文化小镇、双山子人参特色小镇 |

1. 夯实生态基础 不断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质量
2. **实施造林绿化工程**。探索调整造林树种结构和种苗结构，选择优良乡土树种用于造林，开展林草花卉种苗良种培育和新技术应用。营造混交林林冠下补植补造耐庇荫的珍贵树种。造林整地时要充分保护利用造林地上已有的天然林、珍稀植物和古树，严禁对已有的灌木杂木林全部清场后进行荒山造林，积极培育天然萌发的珍贵天然幼树作为造林成果。开展林地沙化防治，通过对柞蚕场、老板栗林、残次天然林等出现明显沙的林地，采取补植补造、林地种草等措施，遏制林地继续沙化趋势。在重点道路、重点乡镇、重点村庄开展绿化美化示范工程。(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林草局）
3. **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。**积极探索适合提升我市退化天然林质量的修复方式，为建立“退化天然林修复制度”提供实践依据。扩大林地复合经营范围,充分拓展我市林地经营空间，建立林上抚育促进林下中药材、山野菜发展的复合经营模式，营造异龄复层混交林，不断优化林地经营技术水平，形成林上林下同步经营、地上地下一起利用的新型经营模式。强化辽宁白石砬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生态系统建设，加强天桥沟、天华山、凤城蒲石河等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和建设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林草局）
4. **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。**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设，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。实施珍稀野生动物拯救和珍稀植物保护工程，加强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，重点打击破坏鸟类等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。推进红豆杉、黄波椤等珍稀树种培育、种植和保护。(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林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)
5. **实施原生植被保护工程。**继续实施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措施，实现森林的自然生息修复。通过森林抚育、改造和更新，改善林分结构，提高森林质量，推动林业提质增收，全面优化森林生态格局。建设沿江沿河环湖绿色生态廊道、城郊绿地，构建乡镇生态旅游经济圈绿色生态屏障。(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林草局、市文旅局)
6. **推进林场改革转型。**科学编制实施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。加大国有林场产业发展力度，因地制宜支持国有林场以经济林、果材林、中草药、种苗花卉、山野菜、食用菌等为主发展林地经济，加快推进宽甸、凤城国家储备林项目。推进林业数字化转型，开展特色应用场景试点。加快国有林场基础设施、国家林草科普基地和森林游憩设施建设。依法推进林权流转，鼓励发展家庭林场、股份合作林场，推进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林草局）
7. **实施水资源管控与水源涵养提升、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。**加强鸭绿江、浑江、大洋河、爱河、玉龙湖等水生态保护，实施清淤疏浚、岸坡整治、水系连通、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工程。加强宽甸县蒲石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。开展流域河岸绿化、生态护岸工程建设及水面恢复等工程，新建生态蓄水湿地，完善干支流构成的地表蓄水网格局。推进河流确权划界工作，完善“一河一档”建设。统筹推进中小流域治理工程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8. **实施水环境污染防治工程。**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和整治，逐步实现工业污染源在线监测。推进农村水污染系统性综合整治，以县域为单元、河流为脉络、村庄为节点，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分户治理模式，统筹推进水美乡村建设。(**责任单位：**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9. **实施湿地保护和管理提升工程。**贯彻落实《辽宁省湿地保护修复实施方案》，严格保护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重要湿地。开展封育保护、退耕还湿、增加湿地补水、生物栖息地恢复与重建。加大对集中连片、破碎化严重、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的修复和综合整治力度，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。开展小微湿地保护修复，积极探索小微湿地保护、管理与合理利用新形式。加强凤城玉龙湖湿地保护，推进草河国家湿地公园项目、宽甸蒲石河湿地保护项目建设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林草局、市水务局）
10. **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程。**控制工矿企业排放和城镇垃圾、污水等外源性污染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，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，推行农膜回收利用，加快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、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建设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，分类分区开展污染耕地治理。加强面源污染治理，控制工矿企业排放和城市垃圾、污水等外源性污染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11. **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。**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行动，实施矿山复垦、矿渣治理、废弃矿山和尾矿库生态恢复等工程。推进青城子镇、通远堡镇、四门子镇、弟兄山镇等13个废弃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。明确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责任，督促企业恢复闭坑矿山和政策性关闭矿山环境，加强修复绿化。推进宽甸废弃矿山项目建设。力争到2024年，宽甸县完成1000亩以上生产性和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应急局）
12. **提升大气环境质量。**根据《辽东绿色经济区生态保护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加快建立大气污染物联防联控联治机制。强化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与空气质量改善，重点加强防治臭氧和颗粒物污染协同控制，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，全面落实工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工程。
13. **实施适应气候变化工程。**协同推动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与生态保护修复。协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。协调推动农业、林业、水利等领域以及城镇、沿江、生态脆弱地区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，提升重点领域和地区的气候韧性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14. 发展生态经济 协同建设绿色产业集聚区
15. **实施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升工程。**建设标准化绿色农产品示范基地，提高绿色有机农产品产量。实施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提升行动，强化标准引领和科技创新，提升“三莓”、优质蔬菜、道地中药材、稻米、香菇、黑木耳等特色农产品品质。推进绿色食品认证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16. **实施绿色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工程。**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，发展精细化综合加工，搭建体系化物流网络，开展品牌化市场营销，推进社会化全程服务，推广绿色化发展模式，促进数字化转型升级。积极推进农产品保鲜冷链设施建设，鼓励企业引进冷冻、自动化分拣、清洗和加工包装，监控追溯系统等冷链物流装备，实现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全产业链发展，提高农产品加工率和产业化发展水平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）
17. **培育区域绿色品牌工程。**培育开发中药经典名方验方及民族药，扩大满族医药等品牌效应。做强做优草莓、蓝莓、软枣猕猴桃、林下参等知名产品品牌。加强区域协作，按照《共建辽东绿色经济区农业品牌合作框架协议》要求，与其他5市协同打造绿色品牌，推进农业品牌数据库共建工作，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，共同建设农产品营销网络，积极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草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18. **促进木本粮油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。**积极推动更新造林、林地还林、疏林地冠下补植、低效林改造和生态廊道建设，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，重点在凤北大兴镇、四门子镇、通远堡镇、赛马镇，宽甸振江、太平哨、大西岔、红石等镇发展红松果材林产业。在凤南蓝旗镇、红旗镇、白旗镇、宝山镇，宽甸古楼子、长甸、永甸、红石、大西岔等镇建设板栗基地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林草局）
19. **推进林地经济特色产业发展。**支持各类林业经营主体利用林地资源，采取立体综合开发模式，发展林地经济开发项目。重点发展刺五加等森林中药材基地、刺龙芽等山野菜基地、黑木耳等林地食用菌基地，积极发展林蛙、野猪、貂、狐等野生动物人工驯养基地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林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20. **加快林木良种苗木花卉产业发展。**调整优化树种、品种结构，加强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和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库建设，增强林木良种供应能力，繁育适宜丹东地区栽植且经济价值较高的林木品种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、宽甸县、市林草局）
21. **培育发展康养产业集群。**利用森林、中药材、温泉等资源，积极培育森林、中医药、温泉康养产业，发展康养产业集群。依托森林景观资源，建设森林康复中心、森林疗养场所、森林浴、森林氧吧等服务设施，打造森林康养基地。参与全国森林养生养老基地示范工程建设，加快推进凤城凤凰康养产业园项目建设，加强中医药研发，建设中医保健康养中心。有序推进发展温泉康养，打造辽东著名的温泉康养基地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卫健委）
22. **培育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集群。**按照原料生产基地化、企业经营规模化、技术装备高新化、加工产品优质化、产品营销品牌化的思路，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农产品资源优势，促进农产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综合利用加工等产业提档升级，稳步提升凤城、宽甸肉鸡养殖加工产业。建设宽甸绿色果蔬特色产品加工基地，推进凤城天赐蓝莓小镇项目。实施区域品牌培育和地理标识推广工程，推进实施“绿色食品进商超行动”，采用“标准+认证+品牌推介”模式，融入“辽宁优品”系列品牌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工信局）
23. **打造绿色饮品产业。**推进绿色食品资源产地化加工，培育壮大绿色饮品产业。做大做强凤城老窖酒业，加快发展宽甸满族老酒，推动丹东酒业提质提标发展，打响丹东特色酒类品牌。加快发展山货野果饮料，有效提升葡萄汁、山里红汁等果汁饮品品牌知名度，积极发展刺五加等纯天然植物保健饮料。积极培育引进知名企业，利用辽东山泉资源优势，开发天然饮用水等辽东优质矿泉水，推动辽东矿泉水和饮料加入辽宁旅游“后备箱”产品名单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）
24. **加快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。**以绿色低碳发展为方向，加快推进以汽车增压器、半轴、起动机、发电机为代表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绿色化转型。做专做精以机床及配附件、新型环保锅炉、小型农机具为代表的特色装备制造和综合机械加工业。加快推进传统服装制造加工企业产品研发和设备数字化改造，提高产品创新能力与生产水平。加快推进农产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综合利用加工提档升级，实现标准化、规模化、名牌化、绿色化发展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市工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）
25. **培育壮大新兴产业。**积极发展医疗器械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冰雪运动、养生养老、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和都市型工业，培育一批高质量科创主体、高新技术企业。凤城市重点培育雏鹰企业、瞪羚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。争取到2024年，雏鹰企业、瞪羚企业总数突破8户，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力争达到48户以上，注册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力争达到80户。宽甸县重点推进新能源、新材料产业发展，积极推进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，强化水能开发利用，积极推进爱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，优化能源结构，加快推进石墨产业发展，以开发高端产品为引领，做大石墨新材料产业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工信局）
26. **提升园区平台能级。**经济开发区要紧紧围绕“体制机制完善、基础设施配套、空间布局优化、主导产业明确、产业加速集聚”的发展思路，深化产业结构调整，加快转型升级，打造特色产业。不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，提升园区承载力。积极开展招商引资，编制招商地图，实施精准招商，不断提升招商引资成效。积极利用“飞地”发展方式，扩大园区项目来源。(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工信局）
27. **实施“双碳”行动计划。**推进绿色工厂建设，重点改造升级智能工厂、示范智能车间、示范智能生产线，促进制造业向智能、绿色、高端、服务方向转型升级。加强植树造林，增加森林碳汇抵消碳排放，率先实现内部碳中和。推动农业固碳减排。落实2030年碳达峰要求，强化森林、农田、土壤固碳功能，推广种养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减排技术，完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、能源化利用技术体系。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化行动和白色污染防治行动，推进大田生产地膜零增长。严格做好秸秆禁烧，推进生物质发电、秸秆还田和青饲利用等模式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）
28. **实施绿色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工程。**改造提升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，根据《辽东绿色经济区“生态+”绿色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加强9县（市）跨区域物流产业合作，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。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、物流中心，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，完善乡（镇）村物流及电子商务服务站点。充分利用和提升改造农村网络设施、乡村服务网点和物流配送等基础设施，搭建“工业品下乡、农产品进城”双向流通渠道，拓宽农特产品网络销售渠道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商务局）
29. **实施绿色农产品上行能力建设工程。**加强绿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，推动加工、仓储、物流等向主产区布局。认定一批绿色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，提升信息服务、品牌培育、科技交流、会展贸易等主要功能。推进田头市场建设，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对接。补齐冷链设施短板，建设规模适度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，加强移动式冷库应用，建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商务局）
30. 做强生态旅游 协同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
31. **优化生态旅游“大景区”布局。**以鸭绿江旅游带建设为牵引，推进边境旅游集散地建设。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，参与辽东九县（市）旅游“大景区”度假通票，鼓励文旅企业跨区域开展合作，共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、竞争力强的旅游重点镇和特色田园综合体，推进旅游业发展由独立景区模式向全域旅游模式转变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文旅局）
32. **开发生态休闲旅游产品。**依托山地林地、温泉、中草药等资源优势，开发森林生态旅游、河流生态旅游、湿地生态游产品。鼓励发展医疗、康养、保健等新业态，加强乡村旅游产品创意设计，推动乡村旅游产品转型升级，培育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文旅局）
33. **加强各类旅游资源开发建设。**加快推进创建国家5A级景区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、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。推进智慧景区建设。启动“全域A级景区标准化”建设工程，推进宽甸县天桥沟创建国家5A级景区，提升宽甸在辽东9县生态旅游首位度。推进凤凰山创建国家5A级景区。积极争取边境旅游示范区获批，适时申建跨境旅游合作区，提升丹东边境国家生态风景道影响力。不断提升民俗体验游和满族历史文化游品质。积极开发自然遗产、民族民俗等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，推进特色文旅+文创产业发展。加强边境地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（传统村落）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文旅局）
34. **打响丹东红色旅游品牌。**利用好红色资源，打造红色小镇，培育红色旅游目的地。加强东北抗联革命文物保护利用，提升东北抗联等红色旅游品牌影响力。进一步完善红色景点基础设施建设，包装东北抗联文物展示、新开岭战役遗址、东北抗联历史教育等展示教育场馆建设项目，建设抗美援朝文化公园，进一步挖掘整理抗美援朝历史遗迹和文物，加快融入本桓宽三县东北抗联红色旅游带建设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文旅局）
35. **大力发展森林旅游。**深度开发森林生态旅游产品。建设森林营地，完善自然教育场馆、野外生态营地等体验服务设施，建设一批养生养老、森林疗养度假村，打造森林旅游精品线路。依托天桥沟等山地林地、林下中药材等资源优势，开发森林生态旅游、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，建设山地型森林康养基地和森林小镇。推进森林旅游智慧化建设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文旅局）
36. **壮大“冰雪辽宁”特色品牌。**按照《辽东绿色经济区深化冰雪旅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协同发展冰雪产业。统筹安排冰雪产业发展用地规模、布局和时序，打造冰雪运动装备品牌，支持冰雪健身、旅游、培训、会展、器材销售等产业发展，培育冰雪产业集聚区。推进体育旅游设施建设，积极争办创办业余冰雪赛事，开展创作冰雪主题的文艺演出展览、冰雕雪雕、群众摄影等，积极打造以冰雪文化节、冰雪旅游节、冰雪马拉松等冬季节庆活动为特色的冰雪文化旅游季。推进冰雪温泉旅游融合发展，发展“冰雪+温泉+民俗”冬季旅游，推进凤城东汤等一批温泉康养示范基地建设。推动建设-批基础设施完善、产品服务优质的冰雪温泉主题旅游度假区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文旅局）
37. 集聚开放动能 加快沿边开放合作
38. **推动建设沿边口岸建设。**完善沿边开发开放基础设施，积极推动太平湾口岸列为国家一类口岸。加快提升口岸信息化水平，推进信息互换、监管互认、执法互助大通关工程建设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宽甸县政府、市发改委）
39. **全面推进东北东部区域合作。**进一步深化东北东部地区合作机制，加强与吉林、黑龙江等重点区域合作，加快构建东北东部地区综合立体交通体系，加快推动长白通丹陆海通道建设，打通东北地区腹地大动脉。积极推动辽吉地区产业协作，推进宽甸-桓仁-通化-集安文化旅游、大健康等领域深度合作，共同打造康养、中医药、绿色农林产品加工、绿色饮品产业链，打造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协同发展先导区和示范区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宽甸县政府、市发改委、市文旅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健委）
40.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绿色发展支撑体系
41. **推动交通旅游融合发展。**实施丹霍线南河川桥危桥拆除重建工程，加快推进G229饶盖线闫家至草河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。推进丹通高铁、本桓宽高速公路建设，实施鹤大线等干线公路与重点景区间连接线建设改造。依托国道丹东线、丹阿线等沿途风景优美干线公路，拓展完善通达、游憩、体验、运动、文化等复合功能，增设自行车道、慢行步道、马拉松赛道等设施。(**责任单位：**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交通局）
42. **建设智慧水利信息平台。**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监测、雨水情监测、通信预警和远程控制系统建设，加强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，为水旱灾害防御、水资源管理与调配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等业务提供数据支撑。建立县乡级工程蓄水统计系统，大力推进水库、农村供水工程管理信息化建设。支持山区农村水电站生态化改造项目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水务局）
43. 完善创新体制机制 着力提升绿色发展能力
44. **开展绿色金融扶持行动。**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围绕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和新动能培育，在绿色基金、绿色信贷、绿色PPP等产品服务创新以及绿色保险合作上先行先试。开展绿色信贷业务，推进绿色保险、碳金融产品等新产品开发，积极参与省政府投资基金组建，引导金融机构增加绿色资产配置，加强绿色认证及评估标准，发展绿色金融。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辽绿色经济区绿色产业、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，为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提供资金保障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）
45. **建立绿色金融市场机制。**推动排污权、水权、用能权、碳排放权等权益确权，建立市场机制，通过价格信号进行交易，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环境赔偿制度以及生态补偿机制；支持开发碳金融产品，探索开发碳资产质押贷款、碳资产回购、碳债券产品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）
46. **探索双碳目标实现机制。**加快“双碳”实现路径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，尽快摸清森林碳汇家底。做好林业碳汇开发工作。重点做好宽甸县林业碳汇示范县建设工作，推进我市林业碳汇价值转换，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形成良性循环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林草局）
47. **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。**建立“三线一单”管控制度，突出绿色经济区生态功能重要性维护，夯实绿色发展生态基础。严格控制开发强度，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，提高水源涵养能力，保护森林生态系统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功能，发展生态经济，增加生态产品供给能力。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，健全资源循环利用制度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，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，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）
48. **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机制。**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编制绿色经济区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，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，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运行、统一管理。建立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，提高秸秆“肥料化、饲料化、燃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”利用水平。（**责任单位**：凤城市政府、宽甸县政府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。强化统筹协调，加强顶层设计，完善工作推进机制，成立市级绿色经济区专项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规划实施，研究决定重大政策、重大事项，协调解决项目安排、制度创新、平台建设等方面重大问题。建立2县（市）建立绿色发展协调机制，积极参与辽东绿色经济区各县（市）协同。

1. 强化政策导向。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研究制定配套政策。加强绿色经济区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统筹协调，注重短期措施与长期政策的衔接配合。
2. 注重调动和发挥社会力量。统筹土地、技术、人才、数据等要素资源推进绿色产业发展、生态项目、绿色基础设施建设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，优先保障重点绿色产业、重大项目顺利推进。统筹用好区域发展专项资金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绿色项目建设。加强舆论引导，创新宣传方式，营造有利于绿色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3. 强化督导考核。完善区域绿色统计体系，建立健全考核制度，采取季调度、半年小结、年终总结以及不定期通报、组织开展评估等形式及时跟踪了解绿色发展情况，推动市委、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。